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函〔2023〕8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推荐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函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3号）有关要求，我局拟牵头成立本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为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

本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拟由市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下的主要管理部门、有关科研院所推荐的专家组成，采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请你单位组织推荐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相关的专家，市政府各委、办、局管理部门也可转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参加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工作；

2. 了解国家和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3. 熟悉新污染物治理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如新污染物（包括新化学物质、履约化学品）调查、监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工程治理，绿色替代品开发应用等；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备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及决策咨询经验；

5. 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胜任相关工作。

二、专家职责

1. 对本市新污染物治理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风险管控措施、行动方案和实施评估等进行咨询活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2.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新污染物管理项目征集、立项、检查验收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的咨询和评审，提供技术支撑。

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的其它新污染物管理相关工作。

三、征集方式

采用本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推荐。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遴选确定专家进入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名单。

请填写《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信息表》，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寄送至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1219 室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吴建

电 话：23115657

电子邮箱：18018882093@163.com

附件：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 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状 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所学专业				职 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手 机	
个人简历					
主要成绩	(可另附页)				
自我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本人自愿申请成为新污染物治理委员会专家，服从相关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日期：</div>				
单位意见	该同志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工作业绩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div>				